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學位論文）

著作編號		送審	大華科技大學	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姓名	
		學校		等級			
學位論文 名 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著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註：如有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乙項可參考納入評分）							
送審等級	總 分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

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